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1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秦立邦

上列受刑人前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秦立邦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秦立邦前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入監執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3年9月3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7號），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

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家妮